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了解黄中强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黄中强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黄中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付海平

李有光

张孝友

2023 年 4 月 21 日